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密市融媒体中心(单位名称)的哈密日报(维吾尔语、汉语)、哈密文学杂志(哈萨克语、维吾尔语)2026年度印刷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哈密日报(维吾尔语、汉语)、哈密文学杂志(哈萨克语、维吾尔语)2026年度印刷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哈密日报社印务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512万元,资产总额为60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密日报社印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